**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临环审〔2023〕184号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临沧市临翔区圈内乡**

**光伏发电项目220kV送出线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沧普综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临沧市临翔区圈内乡光伏发电项目220kV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

工程架空线路起于圈内乡光伏发电项目220kV升压站构架，迄于500kV博尚变自南向北的第二个220kV间隔构架，送出线路途经临沧市临翔区圈内乡和博尚镇。起点坐标：东经100°5'13.779"，北纬23°35'3.286"；终点坐标：东经100°4'17.002"，北纬23°42'1.504"。路线路径：线路自圈内乡光伏电站220kV升压站出线后向西北方向走线至J2桩，途径昔木村，然后由J2桩向东北方向走线至J4桩，途经磨岸村、营盘山村，然后由J4桩向北走线至J8桩，途经斗阁村、望周村、圈达村、圈内村、三家村，跨过335省道后向东北走线至J13桩，途经坡脚组西侧、毛稻田组南侧、联合村北侧至J23桩，J24桩为已架设220kV备用线路（0.856km），至J24后接入500kV博尚变自南向北的第二个220kV间隔。

工程全线采用单、双回路混合架设220kV线路接入500kV博尚变，路径全长约29.652km，新建线路路径长度为28.796km，沿用已架设备用线路0.856km，共计使用杆塔74基，其中新建杆塔71基，沿用已建的220kV博尚变3基，新建杆塔中转角塔25基，直线塔46基。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22%。

该《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验收和运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云南省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工程建设的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市生态环境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述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方案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当做好的工作

（一）请你公司严格对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落实。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核。

（四）请你公司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备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设施（措施），做好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开展环境监测，保障环境安全。

（五）项目竣工后，请你公司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同时将上述信息报送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

（六）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此页无正文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3日

|  |
| --- |
|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各科、室、支队、中心、站、临翔分局。 |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3日印 |